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资规罚决〔2025〕01号

当事人：贺学进，身份证号：地址：
高阳县庞口镇贺家庄村。

根据12345热线，本机关于2025年1月9日对你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未经批准于2024年12月27日占用贺家庄村西南集体土地建库房，占地面积为760.52平方米（东面长32.14米，西面长32.14，南面长23.67米，北面长23.66米）；四至为：东至本村地，南至本村地，西至道，北至贺忠伯。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检查（勘验）笔录》、其他证据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自然资规〔2023〕3号）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壹佰伍拾元（150元）的罚款，共计壹拾壹万肆仟零柒拾捌元整（114078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高阳支行银行，账号：100926149995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高



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24日

